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4年度全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宋奚舜英

奚局英

奚受英

奚順源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相 對 人 後備指揮部國軍示範公墓管理組

代 表 人 林冠甫

訴訟代理人 陳港輝

參 加 人 奚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奚國華應獨立參加本件停止執行聲請事件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法院認為行政訴訟的結果，第三人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暫時權利保護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緣聲請人之父奚維業、母奚李翠珍先後於民國75年、79年過世，由其三子即奚國華為代表提出申請，經申准安葬於相對人管理之五指山國軍示範公墓。嗣奚國華於114年1月11日委由其子奚邦和向相對人申請遷出奚維業及奚李翠珍遺骸（下稱系爭遺骸），經相對人以114年1月11日軍墓字第1140000006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核准遷出日期為114年2月21日上午

01 8時，聲請人於114年2月16日獲悉後，於114年2月18日（本
02 院收文日）向本院聲請停止系爭函之執行。

03 三、經查，奚國華為系爭遺骸遷出之申請人，本件審理結果，如
04 認聲請人等聲請停止執行為有理由，則奚國華之權利或法律
05 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本院自得依上開條文之規定，依職權命
06 奚國華獨立參加本件聲請停止執行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8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09 法官 蔡如惠

10 法官 李毓華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4 書記官 許婉茹